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把维护辖区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充分利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坪山区政府在线、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多个官方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审批等情况，全面推进辖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制度化与规范化。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153 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757 宗，行政处罚 200 宗，行政强制 2 宗，切实保障了坪山区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严格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我局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其中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9 件，因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延长答复期限结转下年办理 1 件。

### （三）信息公开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立信息公开专人负责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高效推进。

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机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核与文稿信息审核，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前把关工作。

三是按要求完成栏目信息更新，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完善，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是强化培训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2	0	1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区政府的指导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方法更加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大幅度提升，但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亟需进一步强化，如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等。

下一步，坪山管理局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不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主动性和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